

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（病退）鉴定

合格人员名单公示

（2019 年度第十一批）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专家，对自愿申请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（病退）鉴定的人员进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组织专家组对该批鉴定结论进行复议，根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意见，以下 31 人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病退合格，现名单予以公示。

本公示发布后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反映。反映问题应当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署真实姓名，信函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邮戳为准。本公示保留 7 日（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-2019 年 11 月 28 日），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负责最终解释。

通信地址：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（新抚区东十路 3 号）； 邮编：113001 ； 举报电话：024-52603238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

2019 年 11 月 21 日

2019年10月21日普通疾病（病退）鉴定合格人员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
1	市代理	王冠民	男	210403197003040318
2	市代理	赵玉国	男	210403197110262717
3	市代理	高勇	男	210403197209122714
4	市代理	葛延祥	男	210403197210312718
5	市代理	刘瑞国	男	210403197306100939
6	市代理	盖伟	男	210403197308053371
7	市代理	韩贺军	男	210403197309050957
8	市代理	王福贤	男	210404196301111235
9	市代理	李玉良	男	210404196302101258
10	市代理	赵树春	男	210404196303150756
11	市代理	关德仲	男	210404196304061210
12	市代理	马贵玉	男	21040419630408069X
13	市代理	宁品旗	男	21040419630517361X
14	市代理	刘乃军	男	210404196311032178
15	市代理	李广阳	男	210404196512031235
16	市代理	赵鹏	男	21040419660624061X
17	市代理	王明春	男	210404196807120673
18	市代理	申海英	男	210404196810231251
19	市代理	郑定刚	男	210404196812161250

20	市代理	吴月春	男	21040419690212033X
21	市代理	董立新	男	210404196904291212
22	市代理	黄明海	男	210404197010011810
23	市代理	刘金山	男	210404197103081252
24	市代理	栾贤波	男	210404197201021210
25	市代理	邵山	男	210404197209211836
26	市代理	齐玉江	男	210404197306193617
27	市代理	杜凯	男	210411196212313090
28	市代理	徐宝柱	男	210411196810170210
29	市代理	佟德利	男	210411196811210413
30	市代理	解利民	男	210411197405012010
31	市代理	王庆	男	210402196609302916